

省政府关于深化 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1999〕3号

1999年2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最近，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42号），决定从1999年棉花年度开始，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合理配置的新体制。根据国务院决定精神，结合江苏实际情况，现提出我省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改进棉花价格管理方式，建立政府指导下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

从1999年9月1日新的棉花年度起，棉花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国家和省不再作统一规定。为加强对棉花生产和价格的指导，在每年秋播前，根据国家的安排，由省计经委、物价局、农林厅等部门发布下一年度全省棉花收购指导性价格、棉花种植指导性计划和国内外棉花供求信息，引导棉花生产，促进总量平衡。1999年每50公斤标准级皮辊棉的收购指导性价格为500元。各棉花收购经营企业，根据省下发的指导性价格，自主确定棉花（包括棉籽）收购价格。所有棉花收购单位在收购期间对棉花（包括棉籽）收购价格必须分等级明码标价，张榜公布，按质论价收购，接受监督。棉花要实行顺价销售，防止产生经营性亏损。遇有特殊情况，省政府可按照国家的部署，在一定时期内对棉花收购或销售价格作一定程度的限制。

1999年是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第一年，棉花供需矛盾仍很突出，特别要注意平稳过渡。棉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棉花收购价格的协调，尽可能保持同一收购季节价格的稳定，搞好毗邻地区价格衔接。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棉花收购、销售价格检查监督，查处各种不正当的价格竞争行为。

二、拓宽棉花经营渠道，建立棉花流通竞争机制

棉花流通要拓宽渠道，建立竞争机制。通过适度竞争，促使棉花经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强化服务功能。

全省各级供销社及其棉花企业、农业部门所属的良种棉加工厂、国营农场、经资格认定的纺织企业均可直接收购、加工、经营棉花。个体棉贩及其他任何未经资格认定的单位一律不得收购、加工棉花。为

保证棉花生产用种，良种棉由良种棉加工厂收购、加工和经营，与商品棉分开。纺织企业、纺织品出口企业及其他用棉单位，可以通过委托、代理等多种形式到基层供销社、棉花加工厂或县级棉麻公司等棉花经营单位直接采购棉花。鼓励用棉单位与棉区签订长期的购销合同，建立棉花生产基地，稳定产销关系。棉区要大力发展棉农合作组织，加工、经营其生产的棉花，与纺织企业、棉花经营企业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逐步建立棉花产供销一体的产业化组织。

实行棉花收购、加工的资格认定制度。棉花收购单位必须有规定数量的自有资金、具有执业资格的质量检验人员和必要的仓储设备。棉花加工单位必须有符合规定的设备和经营场所。棉花收购加工的具体认定资格和条件，由省计经委会同省供销社等有关部门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资格审定并严格监督。对棉花收购、加工资格的认定，既要坚持必要的资格和条件，又要简化认定手续。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目前我省籽棉收购、加工能力已严重过剩，拓宽棉花经营渠道后，棉花收购经营单位可以通过联营、租赁、兼并，以及代加工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加工能力，不得新上籽棉加工项目，更不得生产、使用已被取缔的小轧花机、土打包机。

三、根据需要建立棉花储备，实行储备和经营分开
为加强对棉花市场的调控，根据棉花产销形势，必要时，省政府在国家建立棉花储备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省级棉花储备调控棉花市场。省级棉花储备由省计经委会同省农林厅、财政厅、物价局、供销社、农业发展银行研究提出收储、抛售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省级储备棉收购资金由省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安排，实行库贷挂钩，封闭运行。储备费用和利息由省财政负担，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商有关部门参照国家储备棉制定。省级储备棉继续委托省供销社管理，负责具体组织储备棉的购进、抛售、调运、轮换；通过招标和签订合同的方式确定省级储备棉的承储单位，并对储备数量和储备棉质量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承担省级储备棉任务的企业必须实行专库、专帐管理，将储备棉与企业经营棉严格

分开,确保储得进、调得出、用得上。各市要根据本地棉花供求平衡形势,研究确定是否建立地方棉花储备,储备数量报省计经委备案。

四、推行棉花公证检验制度,加强对棉花质量的监督管理

棉花经营渠道拓宽后,必须进一步加强棉花质量标准的管理和监督。所有棉花经营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棉花检验规程和质量标准,确保收购、加工、调销、储备各环节的棉花质量。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要做好棉花收购、加工、调拨、储备等环节的质量监督执法工作,对在棉花收购中压级压价,侵犯农民利益的,有在一起要依法查处一起,决不如息迁就;对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破坏棉花资源的行为要严厉打击。逐步推行棉花公证检验制度。从1999年棉花年度起,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我省承担的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实行强制性公证检验,检验证书作为国家掌握储备棉数量、质量的凭证和财政支付费用、利息的主要依据;对经营性棉花实行申报公证检验,供需任何一方都可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公证检验,检验证书作为双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公证检验不收取费用,具体按国家技术监督局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执行。1999年棉花年度起,统一执行由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的棉花国家标准。

五、培育棉花交易市场,促进棉花有序流通

棉花既是商品率较高的农产品,又是大宗工业生产原料,其流通方式主要是合同订货、直达供货,培育棉花市场关键是要建立起反应灵敏的棉花供求和价格信息系统及棉花交易监督机制,促进棉花的有序流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物价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棉花销售市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维护棉花的公平交易,严厉打击非法牟取暴利和降价倾销棉花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省级棉花交易市场要进一步予以完善和规范,尽快发挥作用。省计经委要会同供销社等部门进一步完善省棉花交易市场准入制度及交易规则,使之尽早投入营运,并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联网,充分发挥其价格形成、信息传递和棉花交易功能。省棉花交易市场实行管理机构和经营企业分开,平等竞争,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省棉花交易市场从现货交易起步,逐步向规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支持省棉花交易市场正常运行。棉花市场建设要统一规划,避免一哄而起,近期内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盲目兴建棉花交易市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棉花的收购交易和运销。

六、提倡“苏纺用苏棉”,促进全省棉花产销平衡

我省既是产棉大省,又是用棉大省,要大力提倡“苏纺用苏棉”,促进棉花产销平衡。各级政府和各级

计划部门要加强“苏纺用苏棉”的组织协调工作,引导、鼓励和组织用棉企业与棉区签订长期的购销合同,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省内棉农和棉花生产要大力推广优质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提高单产,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根据多样化、优质化的市场需求调整品种结构,提高棉花质量。棉花经营企业要努力减少经营环节,降低流通费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我省棉花的市场竞争能力。全省纺工企业在同等条件下要多用省内棉花,与棉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棉区纺工企业更应多用当地自产棉花。

棉花进出口和加工贸易进口要严格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配额管理,鼓励纺织企业使用省内棉花生产出口产品。对加工贸易要严格台帐管理和核销制度,严厉打击以加工贸易为名走私、贩私棉花和棉纱的行为。

七、分清职责,做好棉花收购资金的供应管理工作

棉花收购渠道拓宽后,供销社棉花企业收购资金继续由农业发展银行供应,实行“库贷挂钩、封闭运行、及时还欠”,即收购多少棉花贷多少款,销售多少棉花收回多少贷款本息,实现的税后利润首先归还经有关部门核定的财务挂帐。由农业发展银行供应收购资金的供销社棉花企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帐户,不得在其他银行多头开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棉花收购资金,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经资格认定的纺织企业、国营农场、良种棉加工厂收购棉花所需资金由有关国有商业银行供应。为促进纺织企业多购棉、多用国产棉,银行可以按其年度棉花合理库存量来安排购棉资金贷款数量和贷款的期限,并加强监管,实行“库贷挂钩”,防止挪用。纺织企业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拖欠供销社棉花企业的贷款。其他经资格认定的棉花经营单位所需的购棉贷款,由其开户银行按规定办理。

八、调整优化棉花生产布局,努力提高棉花的品质和单产

随着棉花供求关系的变化,调整优化棉花生产布局势在必行。全省棉花生产布局要“一稳定、三压缩”,即稳定优质高产主体棉区,压缩低产棉区、分散棉区和晚茬棉。棉区各级政府要广泛宣传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调整优化棉花生产布局,根据市场供求确定棉花的种植面积、品种结构。1999年全省棉花种植指导性计划500万亩。

今后我省稳定棉花生产以及增加棉农收益主要靠提高棉花品质、产量和推广棉田立体种植。要加大科技兴棉力度,重点推广棉田高效立体种植,培育推广棉花新品种,进一步加强棉花病虫害防治,促进棉花高产、优质、高效。

九、规范棉花企业与供销社的关系,深化棉花企

业改革

各级供销社棉花企业要适应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要求,面向市场,在经营体制上与供销社彻底分开,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要实行棉花储备与经营分开,棉花收储和籽棉加工业务与多种经营分开,供销社棉花企业的多种经营要设立独立法人,单独在商业银行开户,不得占用棉花收购贷款。在供销社棉花企业改制中,要切实防止逃废银行债务。

要深化供销社棉花企业内部改革,加快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费用。县级供销社内部要加速棉花收购、加工、经营“一条鞭”管理、一体化经营的改革步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省、市、县棉花经营的联合。要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增强企业竞争力。大力发展代理、贸工农一体化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营销方式。供销社棉花企业是棉花流通的主要力量,要克服当前棉花经营严重亏损、库存严重积压等困难,千方百计做好棉花购销工作,在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棉价中发挥重要作用。

• 24 •

为了使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在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后能轻装上阵,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继续发挥主要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对其给予关心和扶持,积极帮助清收纺工企业拖欠的棉花货款;对供销社棉花企业减员分流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各级供销社要继续发挥优势,与农业部门共同抓好棉花产前、产中、产后各项为农服务工作。

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确保棉花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改革棉花流通体制是一项重要任务,省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周密部署,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为了确保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省政府决定由省计经委牵头,负责协调、处理全省棉花流通体制改革中的有关事宜。各市、县人民政府特别是棉花主产区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办法。各地各部门要从改革的大局出发,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妥善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达到预期目标。